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晨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发行人、嘉晨智能	指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嘉晨电器、嘉晨有限	指	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鼎	指	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郑州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赫众	指	上海赫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郑州赫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万邦	指	万邦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5378 号《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5379 号《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2) 5382 号《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5667683F);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六路99号;法定代表人:姚欣;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科技技术研究、开发和智能产品销售;机器人、物联网技术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设计、集中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车辆智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产:车辆配件、智能产品;房屋租赁。营业期限:长期。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系由嘉晨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 发行人的前身嘉晨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成立, 发行人系由嘉晨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嘉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嘉晨有限按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分配现金股利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 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经审计且扣除分配现金股利后的净资产值 190,786,517.20 元, 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 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证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内控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

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

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6.13 万元和 4,135.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累计为 6,581.8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04.12 万元和 28,304.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嘉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21 年 6 月 10 日，嘉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嘉晨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2021 年 9 月 30 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嘉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九十五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9 月 14 日，姚欣、杭叉集团、上海众鼎、上海赫众 4 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以发起人身份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根据天健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天健审〔2021〕91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嘉晨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40,286,517.20 元。

2、评估事项

根据万邦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万邦评报〔2021〕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嘉晨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2,762,461.84

元。

3、验资事项

2021年9月15日，天健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14日止，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筹备小组已于创立大会召开前15日通知了全体发起人股东。2021年9月30日，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出席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或其委托人所代表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3）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4）关于制定章程及附件的议案；（5）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6）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8）关于制定《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9）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

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系由嘉晨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嘉晨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本次改制产生的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资产、资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科技技术研究、开发和智能产品销售；机器人、物联网技术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设计、集中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车辆智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产：车辆配件、智能产品；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及人员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姚欣、杭叉集团、上海众鼎、上海赫众。该 4 名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嘉晨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嘉晨有限的债权

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1、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姚欣持有上海众鼎 78.02% 的合伙份额且为上海众鼎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姚欣持有上海赫众 9.09% 合伙份额。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姚欣直接持有公司 30,909,0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0.61%；姚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众鼎 78.02% 的出资份额，通过上海众鼎间接持有发行人 6.81% 的股份，并担任上海众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姚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赫众 9.09% 的出资份额，通过上海赫众间接持有发行人 0.77% 的股份。姚欣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8.19% 的股份。

姚欣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09,0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0.61%，直接控制发行人 60.61% 的表决权；通过上海众鼎控制发行人 4,453,779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8.73%。姚欣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9.34% 的表决权。

综上，姚欣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8.19% 的股份，控制发行人 69.34%

的表决权,且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姚欣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欣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受多方共同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代持情况,姚欣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69.34%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五) 发行人国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锦天城律师对嘉晨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嘉晨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但历史上存在与投资方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解除关于该特殊权利的条款，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四）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已得到规范清理，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涉及的股权纠纷及解决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诉讼和仲裁情形。

（六）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程序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资料、增资凭证、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凭证以及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科技技术研究、开发和智能产品销售；机器人、物联网技术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设计、集中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车辆智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产：车

辆配件、智能产品；房屋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认证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嘉晨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合作研发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专利、专利申请权，不存在发行人的

核心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合作研发双方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末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且均经审议决策程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各方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权证书、专利证书文件、软著证书、域名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部分建筑物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产权属清晰，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核心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使用，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发行人的实控人已出具了承担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造成发行人损失和费用的相应承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资产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发行人所租赁房屋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

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银行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四）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或员工个人借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及相关的会议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减资事项，未出现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正常运行。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系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系公司加强研发工作管理、充实研发创新能力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未发生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被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合理, 目前合作的劳务派遣企业具备相关的经营资质,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 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相关的情况说明,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众鼎、上海赫众自设立以来依法规范运行，除投资和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

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上海众鼎、上海赫众已依法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的上海众鼎、上海赫众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的杭叉集团持有发行人22.22%的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方且为第一大客户，公司销售给杭叉集团的产品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及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叉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5%、50.27%和52.66%。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定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公司董事徐征宇为杭叉集团委派董事，持有杭叉集团248.75万股股份（截至2021年末）且担任杭叉集团董事，除杭叉集团及董事徐征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六）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但该财务内

控不规范行为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且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关于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八）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需要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周倩雯

2022年6月21日